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
聯絡人：鐘元廷
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491

傳真：02-8995-6488

信箱：leochung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430172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青漫獎宣傳酷卡（實體另寄）(751554_114D014361_114D2010150-01.pdf)

主旨：請惠予協助宣傳「青漫獎」資訊，鼓勵貴校學生報名參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今（114）年首度辦理「青漫獎」，期透過漫畫創作競賽，鼓勵青少年接觸臺灣原創漫畫，獎勵及培育漫畫創作人才，受理報名至114年9月19日止。
- 二、檢附青漫獎宣傳酷卡（電子檔如附件，實體另寄），請貴校惠予公告並擺放酷卡，鼓勵貴校學生報名參賽。
- 三、青漫獎詳細資訊請參考本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>)，相關問題請洽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鐘先生（電話：02-8512-6491；E-mail：leochung@moc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

電 2025/06/19 文
交 17:55:04 章

